

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巩跃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芳华

项目负责人：钟富才

填表人：钟富才

建设单位：鹏星行汽车服务
（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565590724

传真：——

邮编：518110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
富坑社区皇帝印工业区
观光路1308号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89508911

传真：0755-89508060

邮编：51811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新木社区新木路 136-1 号
A栋304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图 1	产污车间配套环保设施图	40
附件 1	营业执照	41
附件 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2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4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45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46
附件 6	项目检测报告	48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6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8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富坑社区皇帝印工业区观光路1308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维修服务、汽车美容服务、洗车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维修服务 10000 辆、汽车美容服务 600 辆、洗车服务 144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维修服务 10000 辆、汽车美容服务 600 辆、洗车服务 144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0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7月		
调试时间	2023年8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3年8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规模未超出原环评报告和批复范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概算总投资	1239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0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1239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万元	比例	1.2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版）；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12、《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p> <p>13、《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p> <p>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5、《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p>16、《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p> <p>17、《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3月）；</p> <p>18、《关于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华批【2023】000010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项目洗车废水经已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部分回用于洗车工序，剩余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p> <p>2、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测点VOCs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p>

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固体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概况及地理位置

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并取得营业执照，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取得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 [2013] 140562 号）。原有项目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富坑社区皇帝印工业区观光路 1308 号 A、B 厂房，宿舍第 3 栋开办，从事汽车维修服务 1800 辆、汽车美容服务 600 辆、洗车服务 14400 辆，生产工艺包括洗车、汽车美容、干磨、水磨和烤漆工艺，设有烤漆房 2 个，干磨房 2 个。目前，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已建成运行，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取得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深龙华环验 [2016] 34 号）；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03007412261709001U。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拟新增 12390 万元在现有厂房 12525.8m² 内进行扩建生产，其主要扩建内容为如下：

（1）原有项目已审批的汽车美容服务 600 辆和洗车服务 14400 辆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扩建不新增生产废水；

（2）对原有项目已审批的汽车维修服务中取消水磨工序，在 B 厂房内增加 10 个干磨房和 4 个烤漆房使用，扩建后 B 厂房内共有 12 个干磨房和 6 个烤漆房使用；并且对汽车维修服务能力由 1800 辆提升至 10000 辆。

（3）相应增加水性漆、油性漆等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及数量等。本次扩建项目仅在原有项目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生产，原有项目的占地面积、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等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项目进厂安装废气经治理设施及改造废水处理系统；2023 年 8 月 15 日完成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建设，项目环保设备开始进入调试阶段，设施调试正常运行。2023 年 8 月 25 日~26 日委托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洗车废水及厂界噪声等采样检测；现申请项目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更新改造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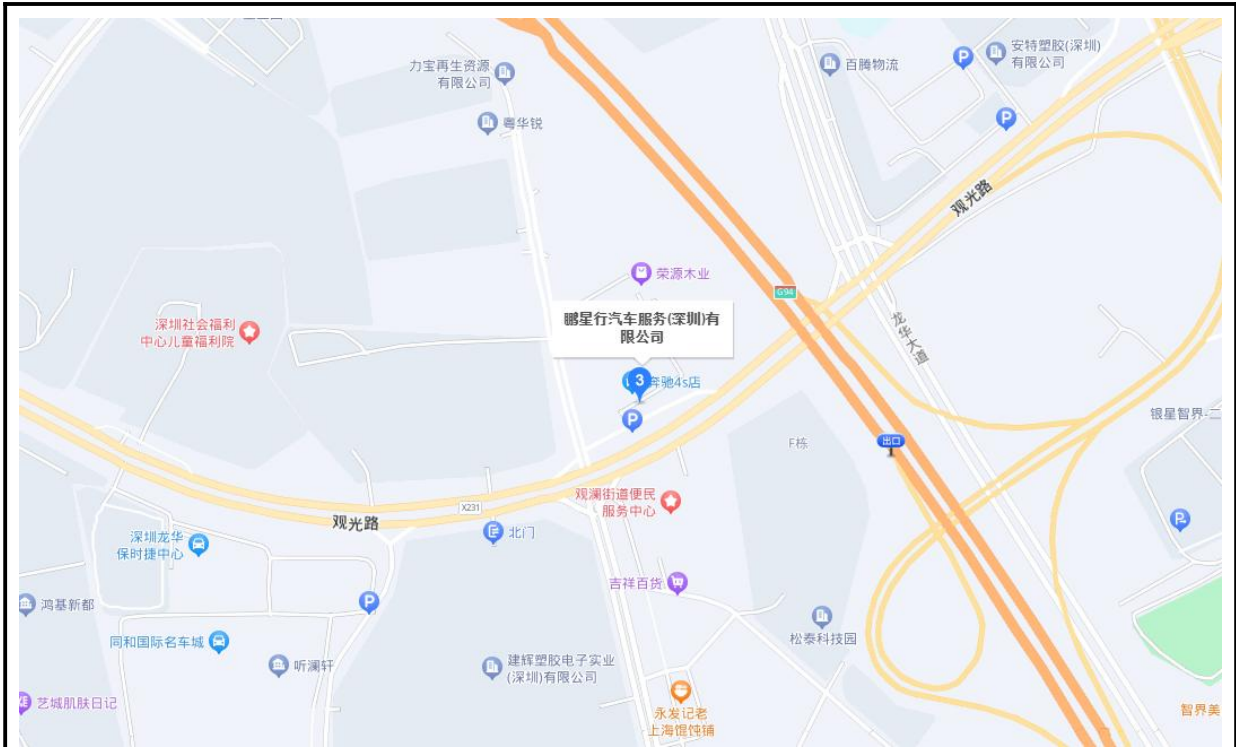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在现有厂房基础上进行扩建，不新增项目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A 厂房	3050.79m ² ，钣金工位、定损工位、焊接工位、办公室	与环评相符
	B 栋	1 楼：1830.47m ² ，6 个烤漆房、12 个干磨房、1 个调漆房、危废间； 2 楼：1830.47m ² ，原料仓库、员工餐厅； 3、4 楼：1830.47m ² /层，仓库	与环评相符
	宿舍第 3 栋	1 楼：406.29m ² ，汽车美容区、洗车区；2 楼为办公室、3 楼为仓库、4、5 楼为预留厂房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	市政给水管网；年用水量：4200.105m ³ /a、市政电网：25 万 kWh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工业园区化粪池，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与环评相符
	洗车废水	原有项目已在厂区西面自建一套隔油沉砂池（处理能力 22m ³ /d），采用“隔油沉砂池”工艺，其生产废水（含洗车废水 20m ³ /d）经自建废水设施预处理达到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	原项目已建设一套“隔油沉砂池+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混凝池+斜管沉淀池+清水池（大部分回用）+流量槽”处

		的间接排放标准后,75%废水回用于洗车工序,剩余废水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理洗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水,75%清水回用于洗车,部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噪声处理设施	设备维护保养、防震垫、独立机房	与环评相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位于各楼层楼梯口处设有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站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相符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10m ²),位于A厂房一层,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相符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10m ²),位于B厂房一层,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与环评相符
废气处理措施		厨房油烟经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与环评相符
		焊接烟尘通过1套“移动式焊接烟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相符
		干磨粉尘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通过一条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12个干磨房废气经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合并成一条排气筒排放
		6个烤漆房均设有地面过滤棉过滤预处理装置。1号、2号烤漆房废气经各自过滤棉过滤漆雾后,与调漆房废气一并引至依托原有项目改造后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号,4号烤漆房废气经各自过滤棉过滤漆雾后,通过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5号,6号烤漆房废气经各自过滤棉过滤漆雾后,通过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总风机风量38000m ³ /h,废气经各自设施处理后通过管道共同汇至新建的一根19米排气筒(DA002)排放	保留1号、2号原有活性炭吸附柜,在其后面增加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3、4、5、6号烤漆房废气引至楼顶合并管道进入新建的一套“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净化治理。废气经各自处理达标后合并成一条排气筒高空排放

2、主要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汽车维修服务、汽车美容服务、洗车服务。项目各种产品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年工作时间
1	汽车维修服务	10000 辆	3420h/a

2	汽车美容服务	600 辆
3	洗车服务	14400 辆

备注：扩建后项目维修过程需打磨车辆按 8000 辆计，需喷漆车辆按 7000 辆计。

3、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建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举升机	6 台
2	烤漆房（长*宽*高=7m*4m*3m）配有烘烤功能，使用电加热方式	6 个
3	喷枪（每个烤房配 3 把）	18 把
4	调漆房（5m*3m*3m）	1 个
5	干磨房（7m*4m*3m）	12 个
6	干磨机	12 台
7	手磨机	5 个
8	维修工具（钣金工序）	1 批
9	轮胎机	3 台
10	平衡机	3 台
11	高压水枪	2 把
12	空压机	3 台
13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3 台
14	轮砂机	5 台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扩建后使用量
1	汽车零配件	10000 套
2	油性漆	0.158t
3	水性漆	1.051t
4	机油	0.5t
5	原子灰	0.1t
6	汽车蜡	0.03t
7	稀释剂	0.011t
8	固化剂	0.052t
9	实芯焊丝	0.4t

水性漆：液体，轻微氨味，相对密度取 1.1g/cm³，水性丙烯酸氨基烤漆；其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0%、二丙二醇丁醚 8%、水 28%、氨基树脂 6%、水性助剂 3%、颜填料 25%。

油性漆：液态，液体，密度 0.99g/cm³，型号：D894；其主要成分为：乙酸丁酯 25~50%，二甲苯 7~10%，乙酸-2-丁氧基乙酯 1~2%，乙苯 1~2%，新癸酸环氧乙烷基甲基酯 1~2%，癸

二酸双(1,2,2,6,6-戊甲基-4-哌啶基)酯 0.2~0.5%。

稀释剂：液体，密度 0.92g/cm³，型号：D869；其主要成分为：乙酸丁酯 25~50%，乙酸-2-丁氧基乙酯 20~25%，乙酸-2-甲氧基-1-丙醇酯 0.1~<0.2%。

固化剂：液体，密度 1.08g/cm³，型号：D884；其主要成分为：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50~100%、5-异氰酸根合-1-(异氰酸根合甲基)-1,3,3,-三甲基环己烷的均聚物 25~50%、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5~7%、2-庚酮 3~5%、1,2,4-三甲苯 3~5%、1,6-二异氰酰己烷 0.2~0.5%、1,3,3-三甲基-5-异氰酸基-1-异氰酸(基)甲基环己烷 0.1~0.2%。

三、本项目用水水平衡图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生产用水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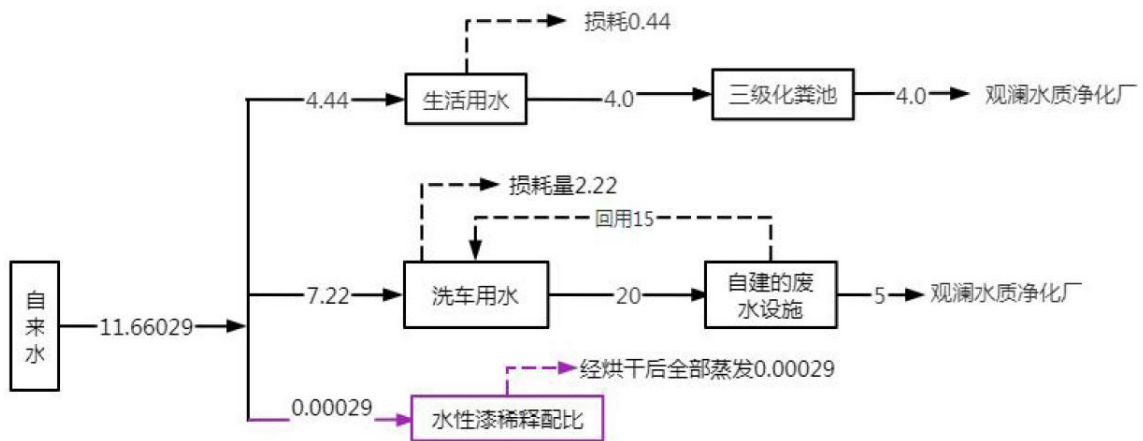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水水平衡图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扩产后维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项目扩建后对原有已审批的汽车维修服务中取消水磨工序，增加10个干磨房和4个烤漆房使用，扩建后共有12个干磨房和6个烤漆房使用；对汽车维修服务能力由1800辆提升至10000辆。扩建后汽车维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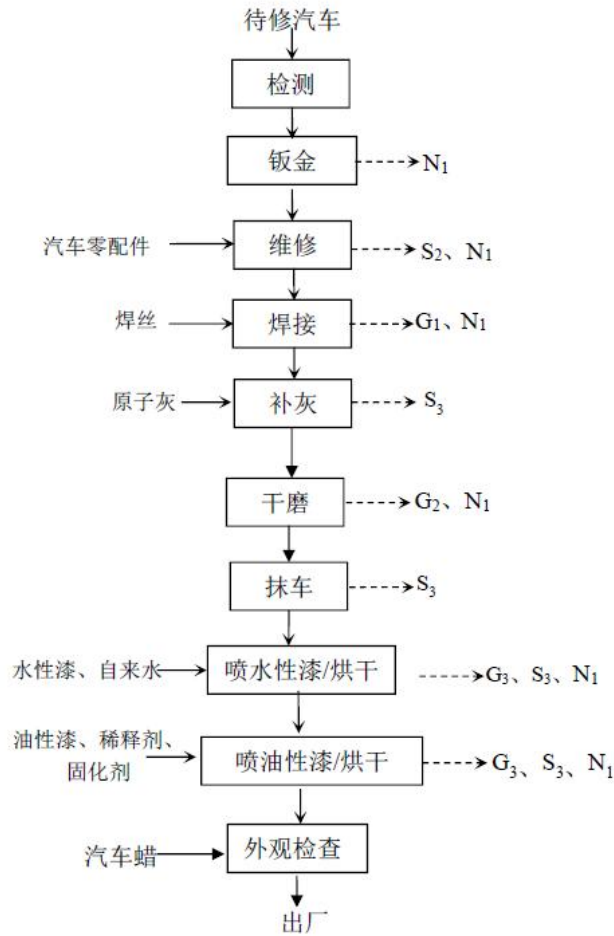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注：废气：G1 焊接废气，G2 干磨废气，G3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噪声：N1 设备噪声；

固废：S1 一般固体废物，S2 危险废物。

工艺流程说明：

检测：待修车辆进厂后，车身外观损坏变形的车辆，首先经过车身损伤分析、测量等检查工作找出车辆故障原因并确定需要维修项目。

钣金、维修：如果车外表有碰撞凹凸位置，经钣金工艺敲平，进而进行修理或更换汽车零件。该过程有噪声及废金属构件产生；

焊接：根据维修需要，使用CO₂焊接机进行焊接组合，该过程有焊接烟尘、噪声产生。

补灰：根据维修需要，使用膏状的原子灰等材料填补焊接缝隙、钣金凹坑等表面缺陷，达到平整美观效果的过程。该过程有废包装容器产生；

干磨：人工使用干磨机/手磨机等对汽车构件焊接结束后的焊缝及其两侧进行干磨，

该过程有噪声、干磨粉尘产生；

抹车：完全维修完后用干抹布抹干净车辆，该过程有废抹布产生；

喷漆及烘干：车辆送至密闭烤漆房内进行喷漆、烘干工序。项目利用喷枪进行人工喷漆，因工艺需要，需先喷涂2次水性漆，再喷涂1次油性漆；每一种喷漆完后进行电烘烤30分钟，烤漆温度为40℃~45℃，汽车烤漆时，将风门调至烤漆位置，采用电加热，热风循环，烤房内温度迅速升高到预定干燥温度(40℃~45℃)。风机将外部新鲜空气进行初过滤后，与热能转换器发生热交换后送至烤漆房顶部的气室，再经过第二次过滤净化，热风经过风门的内循环作用，除吸进少量新鲜空气外，绝大部分热空气又被继续加热利用，使得烤漆房内温度逐步升高。当温度达到设定的温度时，电加热自动停止；当温度下降到设置温度时，电加热又自动开启，使烤漆房内温度保持相对恒定。最后当烤漆时间达到设定的时间时，烤漆房自动关机，烤漆施工安全结束。烤漆房年工作360天，每天工作5小时。底漆用漆是由外购的水性漆与自来水按10:1配比的稀释液，面漆用漆是由外购的油性漆、固化剂与稀释剂按=3:1:0.2配比的稀释液，即调即用，不设库存。每个烤漆房的地面均铺设过滤棉过滤漆雾。喷漆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水性漆桶、废油性漆桶、废固化剂桶以及废稀释剂桶等。

外观检查：对喷漆完毕后的车辆进行外观检查，根据需要使用时汽车蜡对车辆进行手工擦亮后，即可交车。

2、洗车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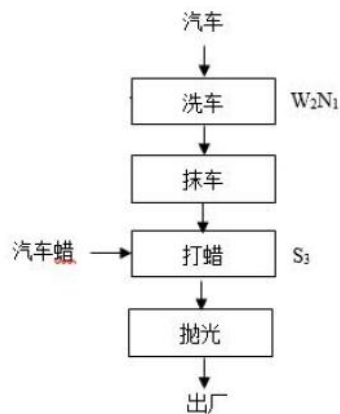


图2-4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洗车服务工艺说明：车辆进入洗车区使用抹布清洁干净后，将汽车蜡涂在海绵上，再均匀的抹在汽车车身上进行手工打蜡，之后用抹布进行手工抛光亮（即擦亮）后，外观检查后即可交车。

3、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扩建后，原有项目水磨工序中水磨废水产生量约 $0.05\text{m}^3/\text{d}$ ，洗车废水产生量约 $20\text{m}^3/\text{d}$ ，其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0.05\text{m}^3/\text{d}$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洗车内容的变动，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新增，并且本次扩建需对原有项目已审批的汽车维修服务中取消水磨工序。即经本次扩建后全厂项目生产废水（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20\text{m}^3/\text{d}$ （ $7200\text{m}^3/\text{a}$ ），该类废水主要是含量少，含泥沙较多的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LAS、SS 等。项目已在洗车区附近的 1 套隔油沉砂池（处理能力 $22\text{m}^3/\text{d}$ ），生产废水经一套隔油沉砂池处理达到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需按原环评批复和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在达标尾水后端配套相应循环水回用管道系统，做到处理达标后的 75% 废水（ $15\text{m}^3/\text{d}$ ， $5400\text{m}^3/\text{a}$ ），回用于洗车工序，剩余处理达标后的 25% 废水（ $5\text{m}^3/\text{d}$ ， $1800\text{m}^3/\text{a}$ ）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2) 工业废水

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仍为 $4\text{m}^3/\text{d}$ （ $144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污水处理厂。

(3) 工艺废气

焊接废气：

扩建后，拟使用 3 台 CO₂ 焊机替换原有项目的 6 台电焊机进行焊接工序，其焊丝 $0.4\text{t}/\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使用实芯焊丝进行二氧化碳保护焊产生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9.19\text{kg}/\text{t}-\text{原料}$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7\text{kg}/\text{a}$ 。项目焊接工序属于间歇性操作，年工作时间约 1800h。

项目焊接工序设置于 A 厂房内。采用风管对焊接点位近距离收集引至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每台焊接设备收集风量按 $1000\text{m}^3/\text{h}$ 计，共 3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所有焊接废气收集支管汇集至集气主管，则总的收集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焊接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限值要求。

干磨废气：

扩建后，项目干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核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工业名称：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粉尘产生量为 2.19 千克/吨-产品，项目按 8000 辆需进行干磨计算，经估算每辆车需干磨的工件平均重量为 5kg，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87.6kg/a。干磨工序属于间歇性操作，每天以 4 小时计，年工作时间约 1440h。

建设单位将干磨工序设置在独立密闭干磨车间内，拟对整个独立间设置抽风装置，形成负压状态。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单层密闭正压（废气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集气效率为 85%。干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干磨设备自带的吸尘系统收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一根新建 19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扩建后全厂项目 12 个干磨房的干磨粉尘经干磨设备经自带的吸尘系统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一根新建 19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的相关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21\text{kg}/\text{h}$ ）。

喷涂、烘干废气：

扩建后，项目在 B 厂房车间内设有 6 个单独的烤漆房（单个烤漆房的长 \times 宽 \times 高 $=7\text{m}\times 4\text{m}\times 3\text{m}$ ），采用手持喷枪对汽车构件进行人工喷漆，直接在烤漆房内域采用电加热烘干后出厂。项目在调漆房按特定配比完成稀释调漆后，再拿到烤漆房内使用。项目调漆废气来源于对油漆稀释的过程所产生的挥发废气，该有机废气产生量占比较少，且项目调漆废气与烤漆房废气一并收集后共同处理，调漆工序的污染物产生量已被包含于总体油漆挥发量计算所得。项目喷漆工序使用水性漆、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以及后续烘干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 VOCs。烤漆房每天工作 5 小时计，年工作时间约 1800h。

经本次扩建后共设有 1 个调漆房以及 6 个在独立密闭负压的烤漆房相应进行调漆、喷漆、烘干工序。本次扩建拟对原有项目的两套废气设施收集管道进行整改：把原有的两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并且对原有项目两根有机废气排气筒拆除不用。经整改后，6 个烤漆房均设有地面过滤棉过滤预处理装置；1 号、2 号烤漆房废气经各自过滤棉过滤漆雾后，与调漆房废气一并引至依

托原有项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进入改造后新增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号、4号、5号、6号烤漆房废气经各自过滤棉过滤漆雾后，通过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以及喷漆废气经各自设施处理后通过管道共同汇至新建的一根19米排气筒DA002排放。

扩建后全厂项目6个烤漆房的喷漆、烘干废气经各自烤漆房内过滤棉过滤漆雾后，与调漆房的有机废气一并引至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总VOCs和二甲苯能够满足《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中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排放浓度 $\leq 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752\text{kg}/\text{h}$ ；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18\text{kg}/\text{h}$ ）；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的相关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21\text{kg}/\text{h}$ ）。

（4）噪音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举升机、烤漆房、喷枪、干磨机、手磨机、轮胎机、平衡机、高压水枪、空压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砂轮机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产生的噪声。

扩建后全厂项目厂区东、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厂区南侧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建成后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扩建部分所需的员工为公司内部调配，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S1）：原有项目员工有16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8.8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符合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规定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旧零件：扩建项目在维修过程会有少量废旧零件产生，产生量为0.3t/a，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金属构件：扩建项目在维修过程会有少量废金属构产生，产生量为0.5t/a，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焊渣：扩建项目在焊接过程会有少量焊渣产生，产生量按焊丝使用量的 10%计，项目实芯焊丝使用量为 0.4t/a，即焊渣产生量为 0.04t/a，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沾染物：主要源于设备保养、维护产生的少量的废机油及其沾染物，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及其沾染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废擦拭抹布、手套：清洁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擦拭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

废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原子灰桶：喷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原子灰桶，产生量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类属于 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废过滤棉（含漆渣）：项目烤漆房废气采用过滤棉过滤水性漆/油性漆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大部分漆雾被截留在过滤棉中，成为废漆渣。由喷漆废气产排情况可知，过滤棉中过滤的漆渣量 0.205t/a，项目过滤棉用量约 0.8t/a，则加上截留在过滤棉中的漆渣，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 1.005t/a。废过滤棉（含漆渣）属于危险固废（编号 HW12900-250-12），集中收集后由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99-12。

收集的干磨粉尘：项目在干磨工序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63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99-12。

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废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经验系数：1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25kg，项目改造后，2 套废气净化治理系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3.375t，则废活性炭的重量为 4.219t。

废水性漆桶：喷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水性漆桶未纳入危废名录。本次验收建议纳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中，废水性漆桶按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和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项目验收标准及管理要求

该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取得《关于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华批[2023]000010 号）；关于验收执行标准参考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同时建议本项目验收后按已修订或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1、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管理要求：此次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然后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扩建后全厂项目生产废水仅为洗车废水，生产废水经一套隔油沉砂池处理达到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需按原环评批复和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在达标尾水后端配套相应循环水回用管道系统，做到处理达标后的 75%回用于洗车工序，剩余处理达标后的 25%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2、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管理要求：项目排放的焊接烟尘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的相关标准限值；排放的干磨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的相关标准限值；排放的喷漆废气可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中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的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管理要求：项目厂区东、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区南侧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环评管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二、厂区废气净化设施位置及监测点位图



图3-1 监测布点位置图

表 3-1 废气监测情况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高度m
有组织废气	1	车间干磨房	处理后		DA001	19
	2	车间喷漆、烘烤、调油房	处理前	处理后	DA002	19
厂内无组织	3	车间生产	车间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m以上的距离		/	/
厂界无组织	4	生产车间	上风向1个检测点、下风向3个检测点		/	/
厂界噪声	5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边1米处1#、厂界外南边1米处2#、厂界外西边1米处3#、厂界外北边1米处4#		/	/

工业污水	6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排放口	DW002	/
------	---	------	---------	-------	---

三、产污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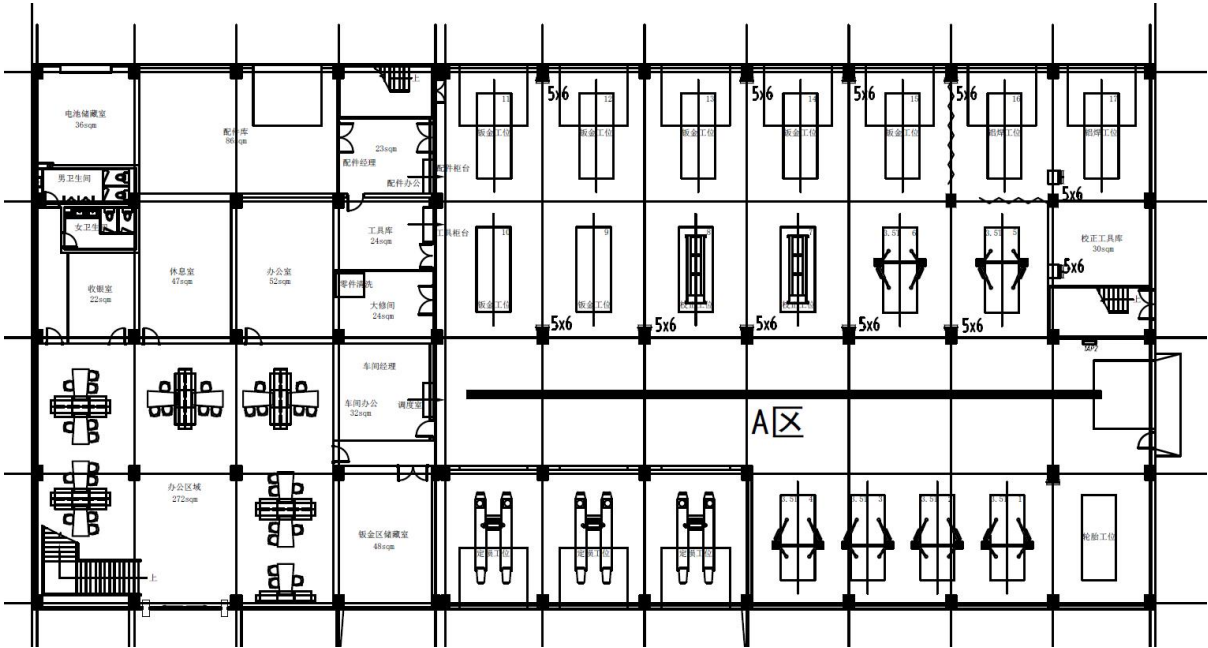


图 3-2 A 栋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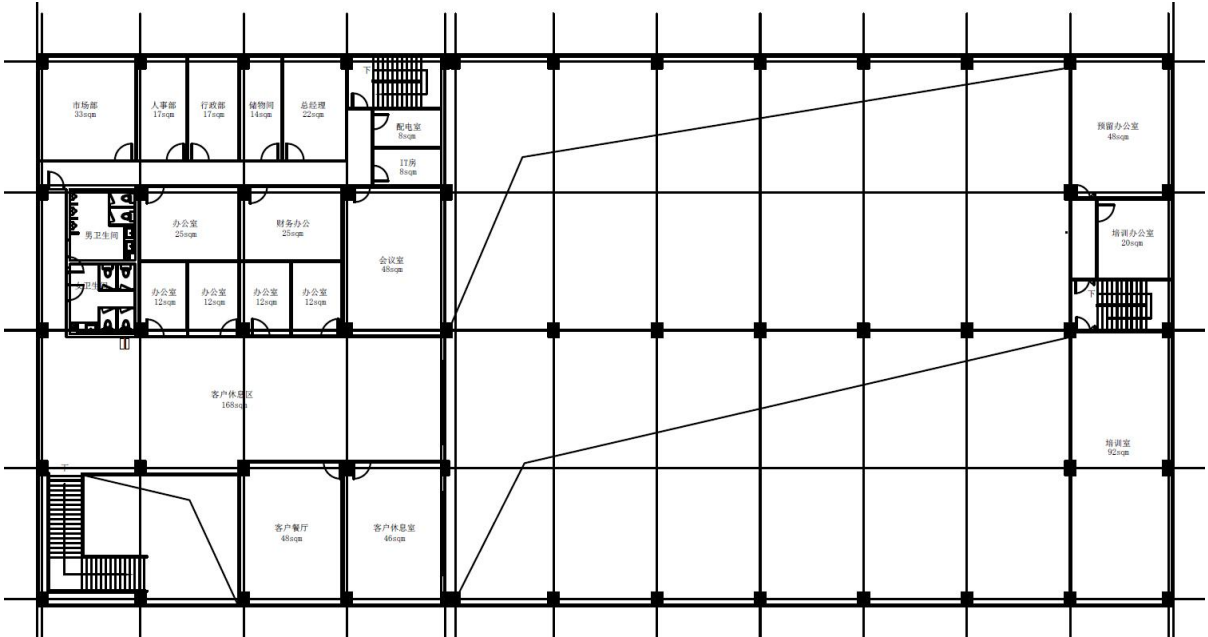


图 3-3 A 栋厂房 2 楼办公室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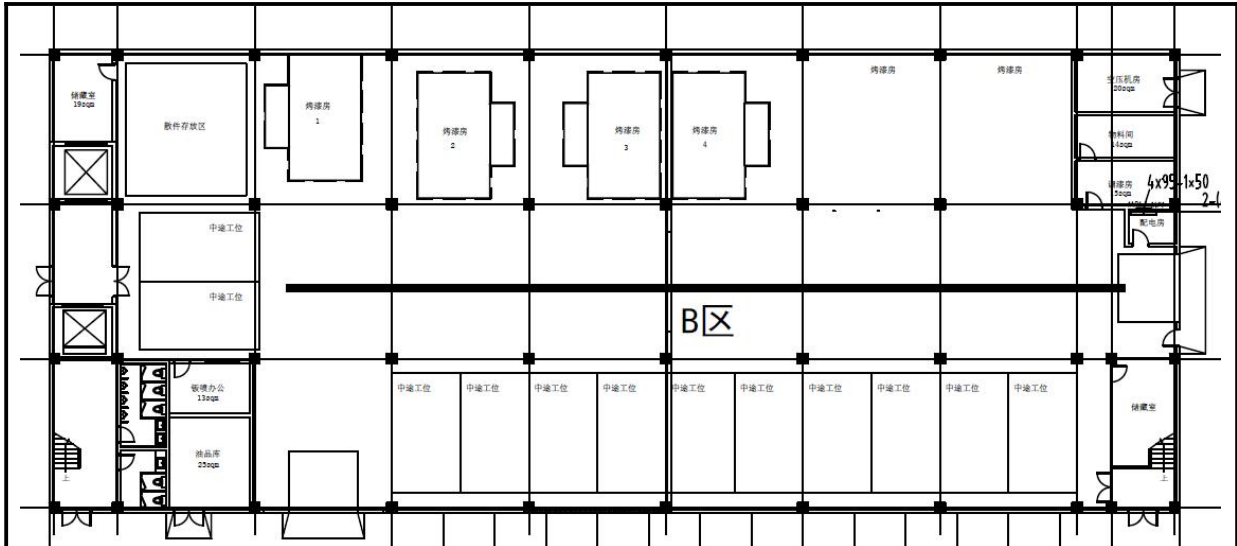


图 3-4 B 栋厂房 1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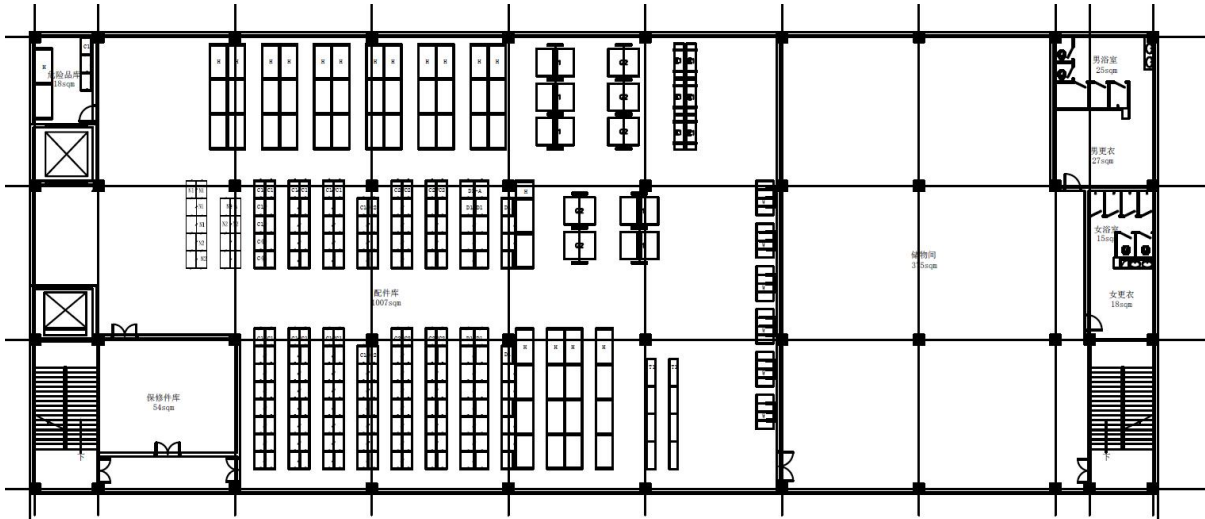


图 3-5 B 栋厂房 2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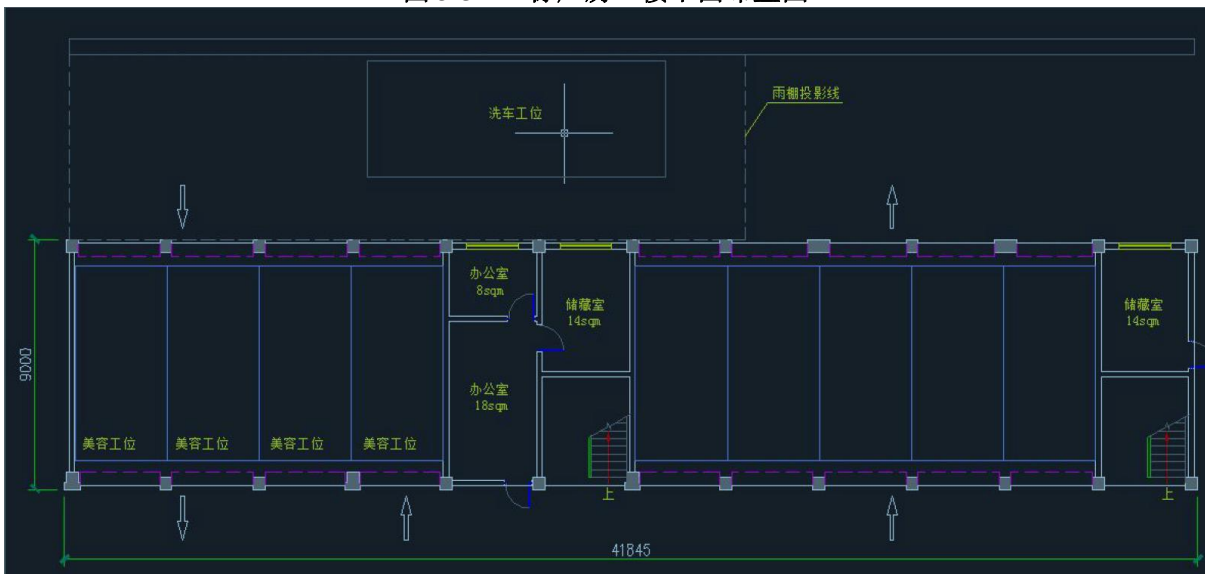


图 3-6 C 栋厂房 1 楼平面布置图

四、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的工序、污染物的去向及净化设施参数情况说明如下表：

表 3-2 污染来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排放口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净化设施设计风量	产生规律	处理工艺及去向	排放口高度
废气	车间 12 个干磨房	DA001	颗粒物	/	间断	经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引至楼顶合并一条排气筒达标排放	19m
	车间 6 个喷漆、烘干房、1 个调油房	DA002	苯、甲苯与二甲苯、总 VOCs	80000m ³ /h	间断	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为一条排气筒达标排放	19m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类型	污染物种类	废物年产生量	产生规律	废物处理去向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袋、瓜果皮等	28.8t/a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沾染物	0.2t/a	间断	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废手套及抹布	0.8t/a	间断		
			废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原子灰桶	0.08t/a	间断		
			废过滤棉	1.005t/a	间断		
			废干磨粉	0.0633t/a	间断		
			废活性炭	4.219t/a	间断		
			废日光灯管	0.004t/a	间断		
			废水性漆桶	0.04	间断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旧零件、废金属构件、焊渣	0.84t/a	间断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水	生活办公用水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1440t/a	连续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生产过程	洗车废	清洗废水	7200t/a	连续	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净化治理后 75%的水回用于洗车用	

		水				水, 25%的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噪音	通过适当的隔声、减震、吸声等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					

五、废气净化设施工艺流程:

1、车间干磨房废气净化治理

干磨工序设置 12 个在独立密闭干磨车间内, 拟对整个独立间设置抽风装置, 形成负压状态。干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干磨设备自带的吸尘系统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一根新建 19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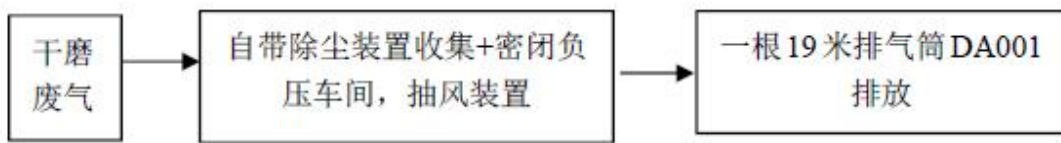


图 3-16 废气净化工艺流程图

自带除尘器原理: 烟尘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经排风口进入净化器, 污染气流进入导流通道, 大颗粒粉尘与导流板碰撞后, 大颗粒粉尘在重力的作用下落入集灰抽屉, 含细小颗粒的空气进入过滤室, 由滤筒外表面穿过滤芯, 粉尘被滤芯阻拦在其表面。被阻拦的粉尘在滤芯表面不断沉积, 达到一定程度时, 通过手动清灰机清洁滤芯, 净化后的空气经风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2、车间生产有机废气净化治理

项目 6 套汽车喷漆、烘烤房及调油房有机废气均收集后引至楼顶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中净化, 废气净化工艺为“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中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项目废气净化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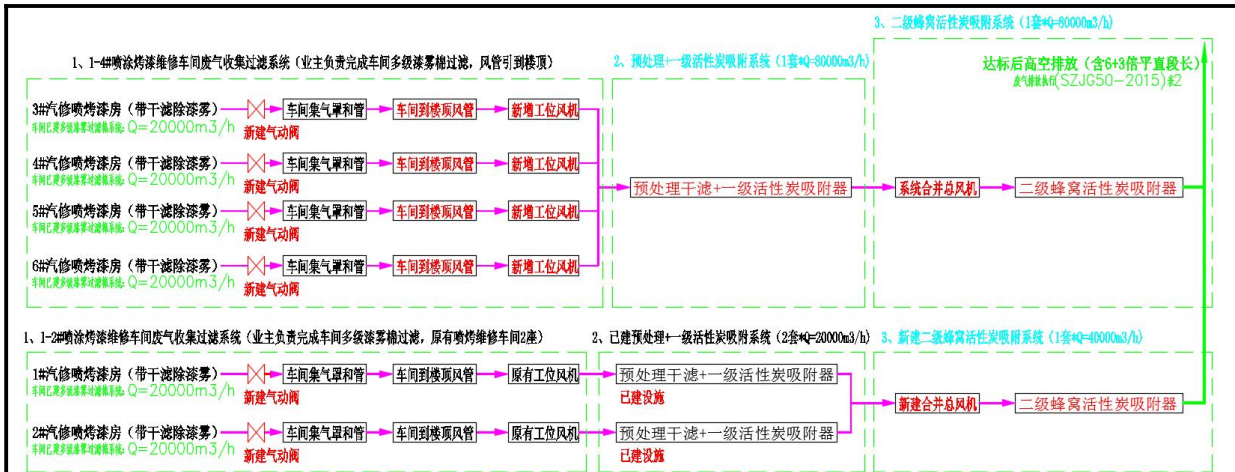


图 3-17 废气净化工艺流程图

2.1、工艺说明：

2.1.1 预处理（干式过滤）

为了保证后续活性炭吸附器的净化效率和使用寿命，在活性炭吸附前设置安装有过滤棉干式过滤器，废气在离心风机的作用下进入干式过滤器，当废气经过过滤棉时，其所夹带的水雾、颗粒物在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下容纳在材料中并与有机废气分离，废气进入下一级处理。

2.1.2 一级活性炭吸附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器

活性炭吸附器中所填充的活性炭是 100*100 块状蜂窝多孔炭、颗粒炭，主要成份为炭，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g），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活性炭固体表面与有机废气接触时，废气中的 VOCs 等就能被吸附，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有机污染物因被吸附而从气体中分离出来。通过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双重吸附后，废气达标排放。

3、汽车废水净化治理及回用

3.1 二级隔油沉砂池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为车辆清洗废水，初始废水自流如隔油沉砂池，去除水中大颗粒物及大量浮油，定期清理沉砂池底部沉沙，废水经处理后进入下一步工艺。

3.2 预处理系统（格栅井+综合调节池）

经过隔油沉砂池处理后的洗车废水，含有大量的洗涤剂、石油类和悬浮物，我司为减轻后续处理的负荷，特设计该预处理系统。洗车废水进入格栅井去除废水中的漂浮物，再进入综合调节池中，进行水质水量调节，调节水中 PH 值，在进入水解酸化池。

3.3 水解酸化池

由于废水经预处理后 COD_{Cr} 一般还是很高，部分可溶解而难生化的大分子有机物还是留在废水中，为减轻后续处理的负荷和加强废水的可生化性，利用厌氧细菌(产酸和产甲烷菌)的可降解作用，将废水中不易生化的大分子有机物转化为小分子、可降解有机物，减轻后继好氧处理负荷。

3.4 接触氧化池

接触氧化池是整个处理系统的中心，由池体、填料、布水装置和曝气系统等几部分组成。接触池内填充软性填料，部分微生物以生物膜的形式附着生长于填料表面，部分则是絮状悬浮生长于水中。采用微孔曝气头在池底曝气，充氧的污水浸没全部填料，并以一定的速度流经填料。填料上长满生物膜，污水与生物膜相接触，在生物膜微生物的作用下，污水得到净化。常用直流式鼓风曝气系统，其特点是在填料下直接曝气，生物膜受到上升气流的冲击、搅动，加速脱落、更新，使其经常保持较好的活性，可避免堵塞。

3.5 混凝反应池

在废水接触氧化处理过程中，有少量死亡细菌和生物膜随水流进入后续系统中，通过向混凝反应池其投加 PAC 等混凝药剂，使其相互反应，生成易沉降的污泥和矾花，以加速后续二级沉淀池的泥水分离。

3.6 二级沉淀池

混凝反应后带矾花的泥水混合物自流进入二级沉淀池，然后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进入到清水池、流量槽计量后外排市政管网，底部剩余污泥则进入污泥浓缩池。

3.7 污泥处理系统

通过污泥浓缩池进行初步浓缩后，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公司回收处理。

3.8 控制

整个污水处理站的操作控制较为简单，提升泵部分设置有液位控制系统，可根据水量的大小自动控制水泵的启闭。罗茨风机为 24 小时连续运转，不需要进行调整。只需设定好进水流量、曝气量即可，平时经常检视，必要时调整相关的处理参数。

3.9 供氧

接触氧化工艺的曝气采用传统的鼓风曝气，鼓风曝气是将空气增压后送入反应器中，进行扩散释放，使空气中的氧传入污水中，这种方法适于水深较大的反应器，改善

氧的转移过程，可以提高供氧效率。同时，采用了先进的微孔曝气系统，通过设置于水下的微孔曝气头将空气送入水中，实现供氧过程。由于微孔曝气的气泡细小，比表面积大，因而大大地改善了传质过程，使供氧效率得以提高，从而达到降低污水处理站的能耗指标目的。为适应进水水质的变化和节省能耗，我们选用了高效鼓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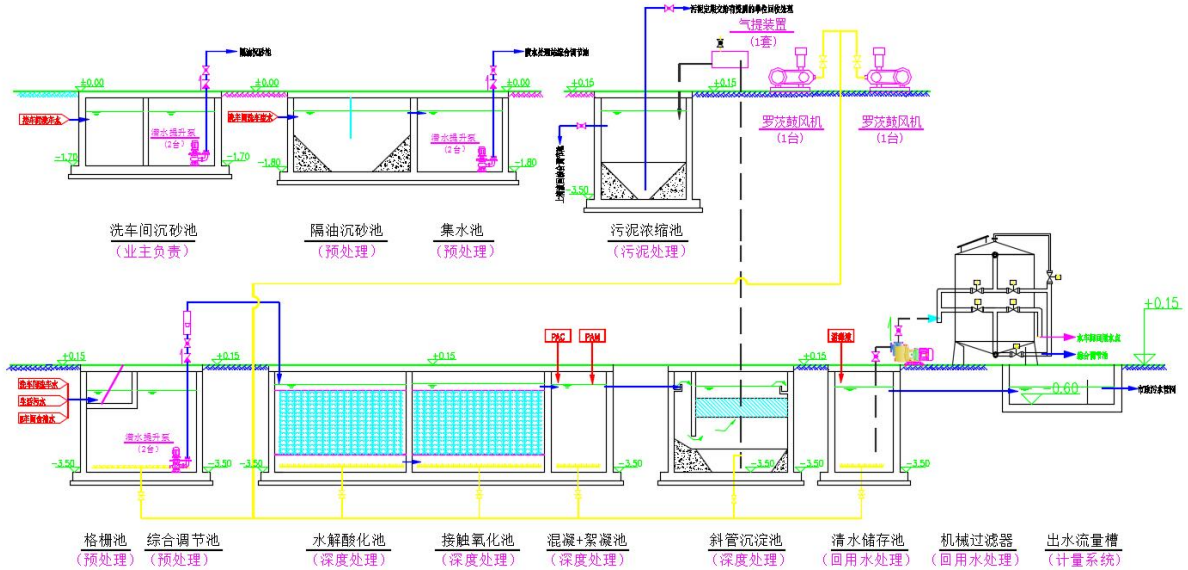


图 3-18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结论（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所述，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要求，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若按本报告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不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关于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华批【2023】000010号）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261709）报送的《关于报批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附件（202344030900005）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该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建设可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富坑社区皇帝印工业区观光路1308号A、B厂房，宿舍第3栋扩建建设。原环评批复深龙华环批【2013】140562号作废。

1.项目申报在原址进行扩建，主要增加汽车维修服务，取消水磨工序，汽车美容和洗车服务保持不变，扩建后汽车维修服务10000辆/年、汽车美容服务600辆/年、洗车服务14400辆/年，设有洗车、汽车美容、焊接、干磨和烤漆工艺，其中烤漆房有6个，干磨房12个。

2.不得在室外从事维修作业。

3.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4.项目洗车废水经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后，部分回用于洗车工序，剩余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项目有机废气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 VOCs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7.固体废物须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规范管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报我局备案。

8、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9.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和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0.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环境影响评价许可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的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3.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行政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表 5-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管理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此次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然后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扩建后全厂项目生产废水仅为洗车废水，生产废水经一套隔油沉砂池处理达到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需按原环评批复和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在达标尾水后端配套相应循环水回用管道系统，做到处理达标后的 75%回用于洗车工序，剩余处理达标后的 25%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p>	<p>项目扩建部分无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人员数量，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然后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项目扩建后取消了水磨工序，项目生产废水仅为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进入洗车废水净化治理系统中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75%的水回用于洗车工序，25%的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p>
<p>焊接烟尘通过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干磨粉尘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集气管道引至一根新建 19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6 个烤漆房均设有地面过滤棉过滤预处理装置。1 号、2 号烤漆房废气经各自过滤棉过滤漆雾后，与调漆房废气一并引至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 号、4 号烤漆房废气经各自过滤棉过滤漆雾后，通过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5 号、6 号烤漆房废气经各自过滤棉过滤漆雾后，通过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各自设施处理后通过管道共同汇至新建的一根 19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项目焊接废气经 1 套“移动式焊接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车间 12 套干磨房废气经磨房内自带的除尘系统净化治理后引至楼顶合并成一条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实际处理前不满足采样口的设置，与环评报告要求一致，本次验收排放口按照验收监测频次进行采样，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p> <p>1 号、2 号喷漆房废气引至楼顶经改造后的 1 套“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 号、4 号、5 号、6 号烤漆房及调油房废气引至楼顶经 1 套“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各自设施处理后通过合并成一条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废气排放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中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厂区东、西、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区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厂界噪声经检测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晚上≤55 分贝。</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p>	<p>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内，一般固废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要求，并定期交由有回收利用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分类分区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内，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袋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生产车间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移动式焊接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B 栋厂房车间 12 套独立干磨房废气经磨房内自带的除尘系统净化治理后引至楼顶合并成一条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车间干磨房呈微负压抽风，废气直接收集进入除尘系统，实际现场无法满足处理前采样检测口的设置，且与环评报告表污染治理措施内容相符，项目增加处理后的监测频次，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1 号、2 号喷漆房废气引至楼顶经改造后的 1 套“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 号、4 号、5 号、6 号烤漆房及调油房废气引至楼顶经 1 套“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各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合并成一条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中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且由专人负责对于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管理，在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识，在危险化学品仓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悬挂标识牌并由专人管理。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拉运回收利用；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保存好危废转移联单及票据。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设备及管道已按规范设置检测爬梯、检测平台、检测口、排放标识牌、废气流向、设施标识牌及安全警示牌。且项目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永久检测口。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分类存放，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项目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已组织人员参加废气治理设施操作培训上岗的学习，专职负责工业废气、废水净化设施的运行、设施药剂的添加、日常运行记录及日常管理。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要求规定，本项目严格按照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根据2020年12月13日发布实施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经核查、分析，项目不存在项目变动情况。

5-2 重大变动情况对比表

变动清单项	重大变动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在原厂址进行扩建，不涉及地址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均与环评相符，不涉及新增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原辅料均在调油房内，已做收集措施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	项目属于污染防治措	不属于重大

保护措施	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施强化或改进	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洗车废水经治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排放口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减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排放口，排放口与环评的相符	不属于重大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此内容	不属于重大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外单位利用及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此内容	不属于重大变更

9、质量保证与

5-3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工序名称	验收监测时间	设计年产量	设计年生产天数	设计日产量	监测当天产能	产能占比
喷漆、烘烤	2023年8月25日	7000辆	360天	19.4辆	16	82.5%
	2023年8月26日				20	90.1%
打磨	2023年8月25日	8000辆	360天	22.2辆	15	77.3%
	2023年8月26日				18	81.1%

10、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本次验收是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10%平行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A)。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5-4 噪声仪器校准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实验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质控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对)	偏差(%)	允许偏差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10	≤10%	100	4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2	0.87	≤10%	100	4	100
氨氮	2	100	2	0.42	≤10%	100	4	100
总氮	2	100	2	1.28	≤10%	100	4	100
总磷	2	100	2	0.38	≤10%	100	4	100
石油类	2	100	1	1.07	≤10%	100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1	1.58	≤10%	100	2	100

表5-5 噪声仪器校准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固定发声源声级dB(A)	测量前声级值dB(A)	测量后声级值dB(A)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dB(A)	结论
2023年8月25日	AWA 5688	A0045	AWA 6221B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3年8月26日	AWA 5688	A0045	AWA 6221B	94.0	93.8	93.8	±5	合格

表5-6 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型号	校准流量(L/min)	校准值(L/min)		偏差(%)	允许的相对偏差(%)	设备状态
					采样前	采样后			
JCL-2010(S)	A0010	A0005	QC-2S	0.200	采样前	0.200	0.0	±5	正常
					采样后	0.200			
JCL-2010(S)	A0010	A0006	QC-2S	0.200	采样前	0.200	0.0	±5	正常
					采样后	0.200			
JCL-2010(S)	A0010	A0007	QC-2S	0.200	采样前	0.200	0.0	±5	正常
					采样后	0.200			
JCL-2010(S)	A0010	A0008	QC-2S	0.200	采样前	0.200	0.0	±5	正常
					采样后	0.200			
JCL-2010(S)	A0010	A0089	YQ30	30.0	采样前	30.2	0.67	±5	正常

			00-D		采样后	30.1	0.33		
DL-102B	A0024	A0084	MH1205	0.200	采样前	0.202	0.0	±5	正常
					采样后	0.201	0.0		
DL-102B	A0024	A0085	MH1205	0.200	采样前	0.200	0.0	±5	正常
					采样后	0.200	0.0		
DL-102B	A0024	A0086	MH1205	0.200	采样前	0.200	0.0	±5	正常
					采样后	0.200	0.0		
DL-102B	A0024	A0087	MH1205	0.200	采样前	0.200	0.0	±5	正常
					采样后	0.200	0.0		

11、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pH 计 PH-10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碱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培养箱LRH-1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天平MF1035C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UV-1600	0.02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600	0.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60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InLad-2100型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600	0.05mg/L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E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气相色谱仪A60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MF1035C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AWA5688	/
备注	“/”表示无相关规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检测项目

(1)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检测信息情况如下表：

表6-1 废水检测报告表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单位
		2023年08月25日					2023年08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洗车废 水排放 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的透明液体					无色、无味、无浮油的透明液体					—	—
	PH 至	7.0	7.0	7.0	7.0	—	7.0	7.0	6.9	6.9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151	145	153	160	152	156	151	146	143	149	30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9.9	48.2	51.8	54.2	51.0	52.1	50.2	48.2	47.3	49.4	150	mg/L
	悬浮物	57	55	61	52	56	53	58	56	60	57	100	mg/L
	氨氮	7.50	8.08	7.07	6.58	7.31	6.49	6.20	7.07	8.37	7.03	25	mg/L
	总氮	11.3	12.2	10.6	9.92	11.0	9.79	9.33	10.6	12.6	10.6	30	mg/L
	总磷	0.20	0.18	0.21	0.23	0.20	0.18	0.23	0.16	0.20	0.19	3	mg/L
	石油类	0.89	0.88	0.80	0.95	0.88	0.99	0.99	0.96	0.89	0.96	10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40	0.37	0.44	0.39	0.40	0.38	0.36	0.33	0.42	0.37	10	mg/L	

备注：1、“—”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2)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检测信息情况如下表:

6-2 废气监测报告

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杆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杆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杆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08月25日	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前1#	/	苯	58756	0.18	0.011	59206	0.09	5.3×10 ⁻³	58530	0.36	0.021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31	0.018		0.12	7.1×10 ⁻³		0.34	0.020	/	/
			总VOCs		37.9	2.2		39.5	2.3		41.0	2.4	/	/
	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前2#	/	苯	15565	0.11	1.7×10 ⁻³	15207	0.13	2.0×10 ⁻³	16088	0.14	2.3×10 ⁻³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8	1.2×10 ⁻³		0.13	2.0×10 ⁻³		0.11	1.8×10 ⁻³	/	/
			总VOCs		16.8	0.23		17.6	0.27		18.0	0.29	/	/
	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前3#	/	苯	16688	0.13	2.2×10 ⁻³	17006	0.09	1.5×10 ⁻³	17241	0.09	1.6×10 ⁻³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3	5.0×10 ⁻³		0.15	2.6×10 ⁻³		0.15	2.6×10 ⁻³	/	/
			总VOCs		32.8	0.55		34.7	0.59		34.7	0.60	/	/
	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后	19	苯	94062	0.01L	4.7×10 ⁻⁴	95744	0.01	9.6×10 ⁻⁴	96219	0.01	9.6×10 ⁻⁴	1	0.009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5	4.7×10 ⁻³		0.04	3.8×10 ⁻³		0.01L	4.8×10 ⁻⁴	18	0.18
			总VOCs		6.00	0.56		6.40	0.61		6.10	0.59	75	0.752
2023年08月25日	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前1#	/	苯	57742	0.04	2.3×10 ⁻³	59111	0.35	0.021	58202	0.09	5.2×10 ⁻³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26	0.015		0.42	0.025		0.15	8.7×10 ⁻³	/	/
			总VOCs		42.3	2.4		43.3	2.6		44.8	2.6	/	/
	喷漆房有	/	苯	15835	0.03	4.8×10 ⁻⁴	16008	0.18	2.9×10 ⁻³	16432	0.22	3.6×10 ⁻³	/	/

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机废气处理前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5	7.9×10^{-4}		0.12	1.9×10^{-3}		0.40	6.6×10^{-3}	/	/
			总VOCs		20.6	0.33		20.6	0.33		21.5	0.35	/	/
	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前3#	/	苯	17119	0.09	1.5×10^{-3}	16479	0.11	1.8×10^{-3}	16802	0.08	1.3×10^{-3}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27	4.6×10^{-3}		0.22	3.6×10^{-3}		0.16	2.7×10^{-3}	/	/
			总VOCs		35.1	0.60		35.3	0.58		36.7	0.62	/	/
	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后	19	苯	95349	0.01	9.5×10^{-4}	93413	0.02	1.9×10^{-3}	94869	0.01	9.5×10^{-4}	1	0.009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4	3.8×10^{-3}		0.05	4.7×10^{-3}		0.02	1.9×10^{-3}	18	0.18
			总VOCs		6.70	0.64		6.80	0.64		7.20	0.68	75	0.752
	2023年08月25日	打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9	颗粒物	67399	<20	0.26	68721	<20	0.28	67065	<20	0.22	120
2023年08月26日	打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9	颗粒物	66502	<20	0.21	68508	<20	0.28	67513	<20	0.25	120	2.21
备注	1. “——”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VOCs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2第II时段限值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排气筒高度无法满足高出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5米以上的要求，最高允许的排放速率按照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4. 颗粒物根据GB/T 16157-1996修改单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³ ”，排放速率以实测结果计算。													
数据核算	1、废气处理前排放速率： 喷漆房处理前VOCs排放速率= (2.2+2.3+2.4+2.4+2.6+2.6) /6+ (0.23+0.27+0.29+0.33+0.33+0.35) /6+ (0.55+0.59+0.60+0.60+0.58+0.62) /6=3.32kg/h； 2、废气处理后排放速率： DA002处理后VOCs排放速率= (0.56+0.61+0.59+0.64+0.64+0.68) /6 =0.62kg/h； 3、VOCs削减量： 处理前年排放量=3.32kg/h×3420h÷1000=11.354t/a；													

处理后年排放量=0.62kg/h×3420h÷1000=2.12t/a;
 削减量=11.354t/a - 2.12t/a =9.234t/a;
 去除效率=(11.354t/a - 2.12t/a) ÷11.354t/a×100% =81.33%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3 无组织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06月 15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	0.01L	0.01L	0.01L	/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0.01L	0.01L	0.01L	0.1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甲苯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0.01L	0.01L	0.01L	0.6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甲苯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0.01L	0.01L	0.01L	0.2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08	0.12	0.07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0.26		0.33	0.36	1.8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3#	0.38		0.33	0.32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0.34		0.32	0.35		

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结果最大值		0.38	0.33	0.36	
	厂内无组织 5#（小时平均值）		0.26	0.27	0.25	6
2023年06月 16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	0.01L	0.01L	0.01L	/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0.01L	0.01L	0.01L	0.1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甲苯	0.01L	0.01L	0.01L	/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0.01L	0.01L	0.01L	0.6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甲苯	0.01L	0.01L	0.01L	/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0.01L	0.01L	0.01L	0.2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07	0.08	0.09	/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0.14	0.23	0.23	1.8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3#		0.23	0.22	0.23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0.22		0.23	0.21		
检测结果最大值	0.23		0.23	0.23		
	厂内无组织 5#（小时均值）		0.27	0.25	0.51	6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气象参数： 2023年08月25日：晴、环境温度：29.0℃、大气压：100.9kPa、东南风、风速：2.4m/s； 2023年08月26日：晴、环境温度：28.8℃、大气压：100.9kPa、东南风、风速：2.2m/s； 3.苯、甲苯、二甲苯、厂界总 VOCs 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 表 3 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排放限值；厂内总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限值参照非甲烷总烃。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6-4 厂界噪声检测报告数据表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dB(A))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dB (A)	
		2023 年 06 月 15 日		2023 年 06 月 16 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61.3	51.7	60.6	51.3	65	55
N2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60.1	50.7	62.2	50.7		
N3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62.0	49.9	60.5	52.9		
N4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61.2	52.3	61.5	50.8		
备注	气象参数：多云；风速：2.2-2.4m/s。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结论：

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并取得营业执照，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取得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 [2013] 140562 号）。原有项目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富坑社区皇帝印工业区观光路 1308 号 A、B 厂房，宿舍第 3 栋开办，从事汽车维修服务、汽车美容服务、洗车服务。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取得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深龙华环验 [2016] 34 号）；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03007412261709001U。2023 年 4 月 19 日取得《关于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华批【2023】000010 号），项目投资 12390 万元在现有厂房 12525.8m² 内进行扩建生产，其主要扩建内容如下：

（1）原有项目已审批的汽车美容服务 600 辆和洗车服务 14400 辆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扩建不新增生产废水；

（2）对原有项目已审批的汽车维修服务中取消水磨工序，在 B 厂房内增加 10 个干磨房和 4 个烤漆房使用，扩建后 B 厂房内共有 12 个干磨房和 6 个烤漆房使用；并且对汽车维修服务能力由 1800 辆提升至 10000 辆。

（3）相应增加水性漆、油性漆等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及数量等。本次扩建项目仅在原有项目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生产，原有项目的占地面积、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等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项目进厂安装废气经治理设施及改造废水处理系统；2023 年 8 月 15 日完成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建设，项目环保设备开始进入调试阶段，设施调试正常运行。2023 年 8 月 25 日~26 日委托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洗车废水及厂界噪声等采样检测；

项目扩建后，6 套喷涂、烘烤及 1 套调油房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2 套“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净化治理设施净化后合并成一个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排放限值。12 套打磨房废气经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引至楼顶合并成一个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白天 ≤ 65 分贝，晚上 ≤ 55 分贝。

洗车废水经“二级隔油隔渣池+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絮凝混凝池+沉淀池+砂滤系统”净化治理后 75%的水回用于洗车工序，25%的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废水排放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拉运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保存好危废转移联单及票据。

2023 年 8 月 25 日~26 日委托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洗车废水及厂界噪声等采样检测；项目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R2300801（13）01）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根据检测报告数据核算，项目废气检测报告核算出有机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总 VOCs 年排放量为 2.12t/a，总 VOCs 去除效率为 81.33%。结合检测报告结果，项目废气有组织、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洗车废水及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2）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处理。
- （3）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4）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和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知识、环境保护和事故应急救援的教育培训，加强项目从业人员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项目从业人员安全和环保意识，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1 产污车间配套环保设施图



干磨房



烤漆房



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干磨设备自带除尘系统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关于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

（污染类）

深龙华环验(2016)34号

（验收编号：YS20164403110034）

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你单位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申请表及附件资料审查，我局组织了现场验收，现批复如下：

一、验收结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要求落实综合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喷涂废气净化治理工程，洗车废水、打磨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烤漆废气经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你单位废水处理设施、烤漆废气处理设施正式投入使用。

二、有关要求：

（一）加强环境管理，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二）加强设施运营管理，保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做好运行台账记录；

（三）做好废水及烤漆废气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管理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后持证上岗，设施维护和检修必须符合安全规范；

（五）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须经妥善收集后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六）按期申领排污许可证，缴纳排污费。

三、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安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7412261709001U

单位名称：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富坑社区皇帝印工业区观光路 130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士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富坑社区皇帝印工业区观光路 1308 号 A、B 厂房，宿舍第 3 栋
行业类别：汽车修理与维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261709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印制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凭证 <small>龙华1H000040</small>		Nº 1665517
登记(备案)号:		
房屋坐落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富坑社区皇帝印工业区观光路1308号A、B厂房,宿舍第3栋	
房屋编码	44030601000304 (00001、00003、00005)	
出租人	纺粘无纺布(深圳)有限公司	
承租人	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m ²)	12525.8	
租赁用途	厂房	
2013 09 01 2028 08 31		
租赁期限: 自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登记

租赁合同_____手续, 特发

此证。

曾志明

签发人(签章): _____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2013 07 25
年 月 日

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持证人: _____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关于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环龙华批〔2023〕000010号

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261709）报送的《关于报批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附件（202344030900005）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该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项目建设可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富坑社区皇帝印工业区观光路1308号A、B厂房，宿舍第3栋扩建建设。原环评批复深龙华环批〔2013〕140562号作废。

1. 项目申报在原址进行扩建，主要增加汽车维修服务，取消水磨工序，汽车美容和洗车服务保持不变，扩建后汽车维修服务10000辆/年、汽车美容服务600辆/年、洗车服务14400辆/年，设有洗车、汽车美容、焊接、干磨和烤漆工艺，其中烤漆房有6个，干磨房12个。

2. 不得在室外从事维修作业。

3.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4. 项目洗车废水经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后，部分回用于洗车工序，剩余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 项目有机废气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排放限值；厂

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7. 固体废物须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规范管理，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报我局备案。

8.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9.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和设施设备的维护管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0. 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环境影响评价许可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3. 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行政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报告编号: ZCR230801(13)01
第 1 页 共 13 页

编制人: 黄秋玉
审核人: 许乾
签发人: 王力佳
签发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名无效。
- 2、本报告材质为定制专用纸张，内容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样品名称均由客户提供，仅作参考使用。
- 4、未经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5、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植物园路 95-1 号 B403

联系电话: 0755-28914543

邮箱: ZCJC0531@163.com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25 日—2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25 日—09 月 01 日
采样人员	邓锦涛、冯刚华
检测人员	邓锦涛、冯刚华、胡主权、田道、黎嘉富、叶斯睿、陈海青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培养箱 LRH-1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MF1035C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d-2100 型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0.05mg/L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F1035C	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 AWA5688	/
备注	“/”表示无相关规定。			

报告编号: ZCR230801(13)01
第 3 页 共 13 页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年08月25日					2023年08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洗车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的透明液体										—	无量纲
	pH值	7.0	7.0	7.0	7.0	—	7.0	7.0	6.9	6.9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1	145	153	160	152	156	151	146	143	149	3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9	48.2	51.8	54.2	51.0	52.1	50.2	48.2	47.3	49.4	150	mg/L
	悬浮物	57	55	61	52	56	53	58	56	60	57	100	mg/L
	氨氮	7.50	8.08	7.07	6.58	7.31	6.49	6.20	7.07	8.37	7.03	25	mg/L
	总氮	11.3	12.2	10.6	9.92	11.0	9.79	9.33	10.6	12.6	10.6	30	mg/L
	总磷	0.20	0.18	0.21	0.23	0.20	0.18	0.23	0.16	0.20	0.19	3	mg/L
	石油类	0.89	0.88	0.80	0.95	0.88	0.99	0.99	0.96	0.89	0.96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0	0.37	0.44	0.39	0.40	0.38	0.36	0.33	0.42	0.37	10	mg/L
备注	1.“—”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表2间接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ZCR230801(13)01
第 4 页 共 13 页

2、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年 08月 25日	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前1#	—	苯	0.18	0.011	5.3×10 ⁻³	0.09	0.36	0.021	—	—	—	—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31	0.018	7.1×10 ⁻³	0.12	0.34	0.020	58756	58530	—	—	—	—	—	—
			总 VOCs	37.9	2.2	2.3	39.5	41.0	2.4	—	—	—	—	—	—	—	—
	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前2#	—	苯	0.11	1.7×10 ⁻³	2.0×10 ⁻³	0.13	0.14	2.3×10 ⁻³	—	—	—	—	—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8	1.2×10 ⁻³	2.0×10 ⁻³	0.13	0.11	1.8×10 ⁻³	15565	16088	—	—	—	—	—	—
			总 VOCs	16.8	0.26	0.27	17.6	18.0	0.29	—	—	—	—	—	—	—	—
	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前3#	—	苯	0.13	2.2×10 ⁻³	1.5×10 ⁻³	0.09	0.09	1.6×10 ⁻³	—	—	—	—	—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3	5.0×10 ⁻⁴	2.6×10 ⁻³	0.15	0.15	2.6×10 ⁻³	16688	17241	—	—	—	—	—	—
			总 VOCs	32.8	0.55	0.59	34.7	34.7	0.60	—	—	—	—	—	—	—	—
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后	19	苯	0.01L	4.7×10 ⁻⁴	9.6×10 ⁻⁴	0.01	0.01	9.6×10 ⁻⁴	—	—	—	—	—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5	4.7×10 ⁻³	3.8×10 ⁻³	0.04	0.01L	4.8×10 ⁻⁴	94062	96219	—	—	—	—	—	—	
		总 VOCs	6.00	0.56	0.61	6.40	6.10	0.59	—	—	—	—	—	—	—	—	—

报告编号: ZCR230801(13)01
第 5 页 共 13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年 08月 26日	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前 1#	—	苯	0.04	0.04	2.3×10 ⁻³	0.35	0.021	0.09	5.2×10 ⁻³	—	—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26	0.015	0.015	0.42	0.025	0.15	8.7×10 ⁻³	58202	—	—	—	—		
			总 VOCs	42.3	2.4	2.4	43.3	2.6	44.8	2.6	—	—	—	—	—		
	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前 2#	—	苯	0.03	0.03	4.8×10 ⁻⁴	0.18	2.9×10 ⁻³	0.22	3.6×10 ⁻³	—	—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5	7.9×10 ⁻⁴	7.9×10 ⁻⁴	0.12	1.9×10 ⁻³	0.40	6.6×10 ⁻³	16432	—	—	—	—		
			总 VOCs	20.6	0.33	0.33	20.6	0.33	21.5	0.35	—	—	—	—	—		
	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前 3#	—	苯	0.09	0.09	1.5×10 ⁻³	0.11	1.8×10 ⁻³	0.08	1.3×10 ⁻³	—	—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27	4.6×10 ⁻³	4.6×10 ⁻³	0.22	3.6×10 ⁻³	0.16	2.7×10 ⁻³	16802	—	—	—	—		
			总 VOCs	35.1	0.60	0.60	35.3	0.58	36.7	0.62	—	—	—	—	—		
	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后	19	苯	0.01	0.01	9.5×10 ⁻⁴	0.02	1.9×10 ⁻³	0.01	9.5×10 ⁻⁴	—	—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4	3.8×10 ⁻³	3.8×10 ⁻³	0.05	4.7×10 ⁻³	0.02	1.9×10 ⁻³	94869	—	—	—	—		
			总 VOCs	6.70	0.64	0.64	6.80	0.64	7.20	0.68	—	—	—	—	—		

报告编号: ZCR230801(13)01
第 6 页 共 13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年08月25日	打磨有组 织废气 排放口	19	颗粒物	67399	<20	0.26	68721	<20	0.28	67065	<20	0.22	120	2.21
2023年08月26日	打磨有组 织废气 排放口	19	颗粒物	66502	<20	0.21	68508	<20	0.28	67513	<20	0.25	120	2.21
备注	1.“—”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VOCs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2第Ⅱ时段限值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Ⅱ时段二级标准; 3.排气筒高度无法满足高出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5米以上的要求,最高允许的排放速率按照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4.颗粒物根据GB/T 16157-1996修改单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³ ”,排放速率以实测结果计算。													

3、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 08月25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	0.01L	0.01L	0.01L	0.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甲苯	0.01L	0.01L	0.01L	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甲苯	0.01L	0.01L	0.01L	0.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08	0.12	0.07	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6	0.33	0.3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8	0.33	0.3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4	0.32	0.35		
检测结果最大值		0.38	0.33	0.36		
厂内无组织 5# (小时均值)		0.26	0.27	0.25	6	
2023年 08月26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	0.01L	0.01L	0.01L	0.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甲苯	0.01L	0.01L	0.01L	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报告编号: ZCR230801(13)01
第 8 页 共 13 页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 08月26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甲苯	0.01L	0.01L	0.01L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07	0.08	0.09	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14	0.23	0.2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3	0.22	0.2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2	0.23	0.21	
	检测结果最大值		0.23	0.23	0.23	
	厂内无组织 5# (小时均值)		0.27	0.25	0.51	6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气象参数: 2023年08月25日:晴、环境温度:29.0℃、大气压:100.9kPa、东南风、风速:2.4m/s; 2023年08月26日:晴、环境温度:28.8℃、大气压:100.9kPa、东南风、风速:2.2m/s; 3.苯、甲苯、二甲苯、厂界总 VOCs 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排放限值;厂内总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限值参照非甲烷总烃。					

4、厂界噪声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dB(A)]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dB(A)]	
		2023年08月25日		2023年08月26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61.3	51.7	60.6	51.3	65	55
N2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60.1	50.7	62.2	50.7		
N3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62.0	49.9	60.5	52.9		
N4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61.2	52.3	61.5	50.8		
备注	气象参数:晴;风速:2.2~2.4m/s。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本次验收是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 实验室应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 保证检测仪器的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 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A)。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1 参与监测项目人员上岗证编号

序号	人员	岗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1	邓锦涛	检测员	ZCJC-CY-034	无
2	冯刚华	检测员	ZCJC-CY-025	无
3	胡主权	检测员	ZCJC-JC-041	无
4	田道	检测员	ZCJC-JC-024	无
5	黎嘉富	检测员	ZCJC-JC-037	无
6	叶斯睿	检测员	ZCJC-JC-042	无
7	陈海青	检测员	ZCJC-JC-033	无

表 2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质控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对)	偏差(%)	允许偏差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10	≤10%	100	4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2	0.87	≤10%	100	4	100
氨氮	2	100	2	0.42	≤10%	100	4	100
总氮	2	100	2	1.28	≤10%	100	4	100
总磷	2	100	2	0.38	≤10%	100	4	100
石油类	2	100	1	1.07	≤10%	100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1	1.58	≤10%	100	2	100

表 3 噪声仪器校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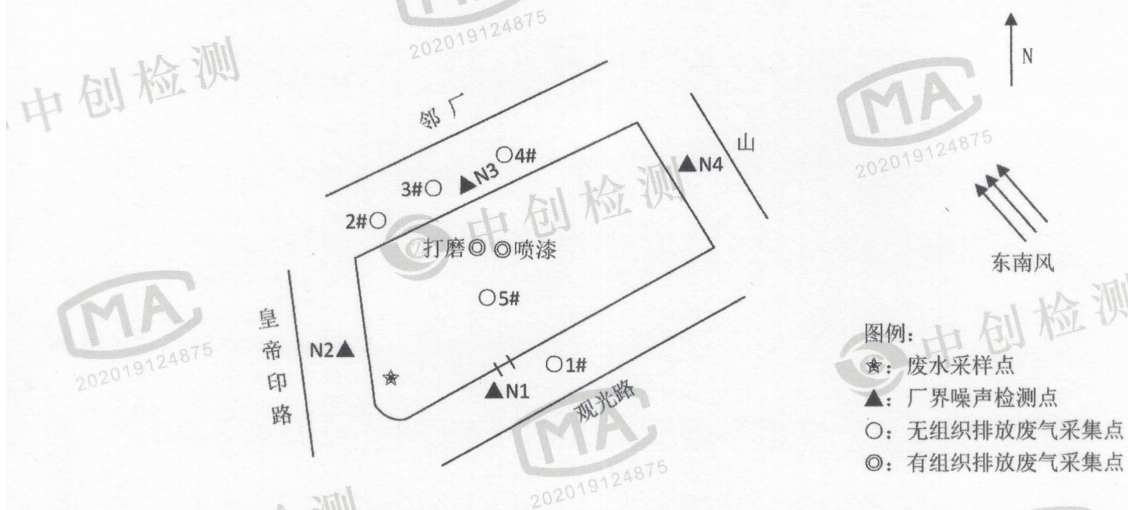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固定发声源声级 dB(A)	测量前声级值 dB(A)	测量后声级值 dB(A)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A)	结论
2023年08月25日	AWA 5688	A0045	AWA 6221B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3年08月26日	AWA 5688	A0045	AWA 6221B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4 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型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值(L/min)		偏差 (%)	允许的相对偏差 (%)	设备状态
					采样前	采样后			
JCL-2010(S)	A0010	A0005	QC-2S	0.200	采样前	0.200	0.0	±5	正常
					采样后	0.200	0.0		
JCL-2010(S)	A0010	A0006	QC-2S	0.200	采样前	0.200	0.0	±5	正常
					采样后	0.200	0.0		
JCL-2010(S)	A0010	A0007	QC-2S	0.200	采样前	0.200	0.0	±5	正常
					采样后	0.200	0.0		
JCL-2010(S)	A0010	A0008	QC-2S	0.200	采样前	0.200	0.0	±5	正常
					采样后	0.200	0.0		
JCL-2010(S)	A0010	A0089	YQ3000-D	30.0	采样前	30.2	0.67	±5	正常
					采样后	30.1	0.33		
DL-102B	A0024	A0084	MH1205	0.200	采样前	0.200	0.0	±5	正常
					采样后	0.200	0.0		
DL-102B	A0024	A0085	MH1205	0.200	采样前	0.200	0.0	±5	正常
					采样后	0.200	0.0		
DL-102B	A0024	A0086	MH1205	0.200	采样前	0.200	0.0	±5	正常
					采样后	0.200	0.0		
DL-102B	A0024	A0087	MH1205	0.200	采样前	0.200	0.0	±5	正常
					采样后	0.200	0.0		
DL-102B	A0024	A0046	MH1205	0.200	采样前	0.200	0.0	±5	正常
					采样后	0.200	0.0		

报告编号: ZCR230801(13)01
第 11 页 共 13 页

附图 1: 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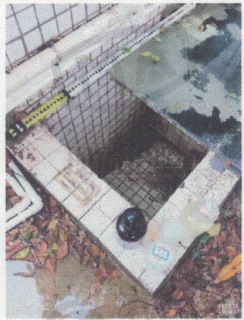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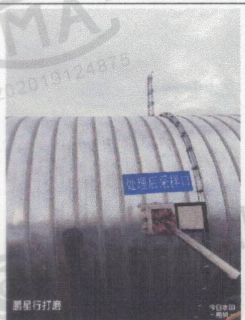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采样现场图




报告编号: ZCR230801(13)01
第 12 页 共 13 页

			
25 日上风向 1#	25 日下风向 2#	25 日下风向 3#	25 日下风向 4#
			
26 日上风向 1#	26 日下风向 2#	26 日下风向 3#	26 日下风向 4#
			
25 日 N1 东南	25 日 N2 西南	25 日 N3 西北	25 日 N4 东北
			
26 日 N1 东南	26 日 N2 西南	26 日 N3 西北	26 日 N4 东北

报告编号: ZCR230801(13)01
第 13 页 共 13 页

			
25日洗车废水排放口	26日洗车废水排放口	25日厂内5#	26日厂内5#
		—	—
25日打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6日打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	—

*****报告结束*****

 <p>深圳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园新路4号卡丽亚D栋101 电话：0755-2850996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园新路4号卡丽亚D栋101 电话：0755-28509969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固态	收集、贮存
7	抛光粉尘	336-064-29		袋装	固态	收集、贮存
8	废日光灯管	900-023-29		袋装	固态	收集、贮存
		合计：				

2、本合同期限自202__年__月__日至202__年__月__日止。

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富坑社区皇帝印工业区观光路1308号】**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1、甲方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乙方资质范围。
- 2、甲方提供给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协议附件1：《工业废物（液）收集服务报价单》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 1)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2)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3)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4)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5)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6)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7)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8)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9)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不得夹带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深圳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园新路4号卡丽亚D栋101

电话：0755-28509969

- 4、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以确保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5、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6、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 7、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工业废物（液）收集服务报价单》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收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收集、贮存方式安全收集，保证各项收集、贮存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贮存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 3、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乙方若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收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收集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4、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收集和贮存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5、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p>深圳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园新路4号卡丽亚D栋101 电话：0755-28509969</p>
--	--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量；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 4、免计量；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费用结算和价格标准：

1、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1) 废物收集、贮存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附件1：《工业废物（液）收集服务报价单》。


2) 结算依据：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时填写的《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联单、过磅单、收货单、送货单等）》的数量及本协议的结算标准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然后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的实际费用进行结算。

3)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或废物主要特性有较大变化时，本合同列明的收费标准双方有权提出调整，经双方重新协商确定价格以新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500 0071 3966 20】

 <p>深圳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园新路4号卡丽亚D栋101</p> <p>电话：0755-28509969</p>
--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交付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若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并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二条第二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收集、贮存；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收集、贮存，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二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收集及贮存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收集服务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 4、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应付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收集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 5、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深圳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园新路4号卡丽亚D栋101 电话：0755-28509969
---	--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1：《工业废物（液）收集服务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工业废物（液）收集服务报价单》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乙方(盖章): 深圳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富坑社区皇帝印工业区观光路 1308 号							
	行业类别		O811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维修服务 10000 辆、汽车美容服务 600 辆、洗车服务 14400 辆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维修服务 10000 辆、汽车美容服务 600 辆、洗车服务 14400 辆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8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0.6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批准文号		深环龙华批【2023】000010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4 月 1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3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211%	
	废水治理（万元）		20	生活污水治理	/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120000				年平均工作时		3420h	
	建设单位		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10		联系电话		18565590724				环评单位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总VOCs	/	/	75	11.354	-9.234	2.12	/	/	/	2.12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